**关于在全校“示范寝室”中开展“秀我家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物业公司：

为进一步发挥“示范寝室”创建成果的示范作用，倡导温馨整洁、团结和谐、乐学上进的寝室风尚，推动我校“示范寝室”创建活动走向深入，决定在全校“示范寝室”中开展“秀我家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．活动主题

秀我家 晒和谐 展风采

二．参与条件

凡是2013-2014学年的“示范寝室” 获得者，在温馨整洁、团结和谐、乐学上进等方面表现突出，事迹感人的寝室均可参与。

三．活动时间

2014年11月上旬——2014年12月上旬

四．参与方式

1. 推荐

通过组织推荐和寝室自荐想结合的方式，各二级学院至少推荐在2013-2014学年中受到表彰的“示范寝室”的20%。参与时须填写“秀我家—示范寝室创建成果展示表”（附1），并提供“我要展示”的内容资料（含200字左右的主要事迹材料、展示内容如图片、视频、文字故事等资料），由所在二级学院核实后，报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

注：推荐的候选寝室事迹务必真实可靠，如有不实现象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网上展示

各参与“秀我家”活动的“示范寝室”，可以图片、视频、文字故事等形式，晒寝室学习生活、讲寝室和谐故事、展寝室文明风采、秀寝室创建梦想。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将在学生工作处网站“秀我家—示范寝室创建成果展示”栏目中进行展示，并推荐至校园网。

五．有关要求

（1）要精心组织，确保质量。各二级学院要充分认识活动的意义，做好组织与发动工作，充分展示 “示范寝室”创建成果。

（2）要结合实际，务求实效。要把“秀我家”活动作为全面推动我校“示范寝室”创建工作的切入点，解决宿舍管理中难点问题上，引领示范创建工作方向。

（3）要重视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二级学院要结合“秀我家”活动，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进一步创新活动形式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六．其他

1. 活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上报时请交 “秀我家—示范寝室创建成果展示表”及“我要展示”的内容资料（电子形式）。

2.活动将评选“优秀组织奖”5个和“示范寝室标兵10个”。

3. 本通知未尽事宜，有举办单位负责解释。

 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14年11月10日

# 附1

# 秀我家—“示范寝室”创建成果展示推荐表

二级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楼号/寝室 |  | 舍长姓名 |  | 参与形式 | 组织推荐 □寝室自荐 □ |
| 我要展示 | 内容 | 寝室学习生活 □ 寝室和谐故事 □ 寝室文明风采 □ 寝室创建梦想 □ |
| 形式 | 图片 □ 视频 □ 文字故事 □ |
| 寝室主要事迹介绍 |  |
| 二级学院意见 |  签名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学生工作处（部）意见 | 签名(盖章) 年 月 日 |